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周喜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韋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民法第316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系爭借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提出借貸契約書及借貸契約修正補充以為釋明。惟依借貸契約書內容觀之，雙方係約定借貸乙方經營之宏銘租賃有限公司，並約定自2023年2月4日起算5年後（即民國117年2月4日），借款人須返還系爭借款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：（一）債務人張韋杰為借款人之釋明文件。（二）清償期已屆至之證明文件。聲請人具民事補正狀稱：債務人已於借貸契約修正補充借款方簽名並按捺手印，可供佐證其為借款人，債務人於113年4月4日簽立後，雖表明願負清償債務之責（按月支付1萬息金，待113年10月3日全數清償）等語，可知借貸契約即便已作變更，然清償期仍尚未屆至，聲請人自無從請求返還系爭借款，是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